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代理教師)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英文科(實缺)	1	8	各科報名繳費人數如少於16人(含)者，即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歷史科(實缺)	2	10	
	化學科(實缺)	1	8	
	輔導科(實缺)	1	8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實缺)	1	8	

附註：
一、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二、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二、代理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代理教師報到時間如逾 113 年 8 月 1 日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參、公告：

一、時間：自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二、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https://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最新公告/甄選介聘。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reurl.cc/Z9LO6W>)。

肆、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三) 前述「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

一、**初試**：網路報名，至本校網站 (<https://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完成繳費並於規定時間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10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15 時 30 分止。

(二) **繳費方式**：初試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請使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網路 ATM 繳款 (轉入銀行別：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切勿至銀行臨櫃匯款 (臨櫃不代收)。

(三)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後自行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 1)，於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17 時前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需親自簽名) 傳真 (04-22226089) 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前請應考人依據下述規定，接受現場證件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現場證件審查及繳費，親自 (或委託) 持書面資料至本校。

(一) **審查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二) **審查地點**：本校莊敬樓第三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三) **複試費用**：新臺幣 600 元 (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未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則本項費用免繳。)

(四) 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2 至 5 項之證件請自行檢附以 A4 紙張影本 (切勿剪裁) 各 1 份繳交，正本驗訖後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效期限須至 113 年 8 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切結書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如附件 2)

7. 准考證。

8. 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如附件 3)

柒、**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各科報名繳費人數如少於 16 人 (含) 者，即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一、初試：

- (一) 筆試：以各類科專門知識為範圍，測驗時間為 2 小時【10:00-12:00】。
- (二) 參加複試名額除同分增額錄取外，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見第貳點表列）。
- (三) 各類科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複試：

(一) 試教(英文科、歷史科、化學科)

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題，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英文科含專業口試 5 分鐘）。應考人應於抽題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 5 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毋須附教案，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應考人不得自備教具。

- (二) 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 (三) 個案諮商暨諮詢演練(僅輔導科)：於進行個案諮商暨諮詢演練前於準備室進行抽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個案諮商暨諮詢演練每人演練時間為 30 分鐘。
- (四) 個案實作(僅特教科)：考試時間共 20 分鐘，於個案實作前於準備室進行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個案實作時間 15 分鐘，專業問答 5 分鐘。

三、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一) 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配分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年級	版本	教科書別
英文科	複試	試教	60%	一	龍騰	第 1-2 冊
				二	龍騰	第 3-4 冊
				三	三民	普高第 5 冊(車昀庭主編)
	口試	40%				
歷史科	複試	試教	60%	一	翰林	歷史(第二冊)
				二	三民	歷史(第三冊)
	口試	40%				
化學科	複試	試教	60%	一	泰宇	化學(全)
				二	翰林	選修化學(I)、(II)
				三	南一	選修化學(III)、(IV)、(V)
	口試	40%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配分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年級	版本	教科書別
輔導科	複試	個案諮商暨諮詢演練	60%			
		口試	40%			
特殊教育科	複試	個案實作	60%			
		口試	40%			

(二) 總成績計算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各類科以複試各項成績配分百分比合併計算。
2. 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則比序順位為：(1)試教成績(特殊教育科為個案實作成績，輔導科為個案諮商暨諮詢演練成績)(2)口試成績。

捌、甄選日期：

一、初試：113年7月8日(星期一)09:50起

時程	項目	備註
09:50起	開放入場	1. 試場配置於 考試前1日 在本校教師甄選專區網頁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筆試前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 2. 請攜帶 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 備驗，逕至本校各試場應考，並依座次表入座。 3. 作答前應考人均應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准考證、試卷之號碼是否相符。 4.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准考證號碼及做任何記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5. 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5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缺考者亦以零分計。
09:50~10:00	試務說明	
10:00~12:00	筆試測驗	

二、複試：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2:00起

時程	項目	備註
12:00~12:30	報到	1. 於本校科學館一樓報到，並攜帶 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備驗，隨即抽定複試序號。 2. 逾時未抽籤者以棄權論。
12:30~13:00	試務說明	本校科學館演講廳。
13:00起	分別進行各科複試	1. 甄選地點、時間、流程與相關防疫公告事項將於 考試前1日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 考試開始後不得入場，缺考者亦以零分計。

玖、初試如為測驗題型者，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12時至14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4)，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4-22288088)，並來電(04-22226081分機206)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拾、成績查詢及複查：請登入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一、初試成績：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9時後開放查詢。

二、初試成績複查：113年7月9日(星期二)10時至11時。

三、公告複試名單：113年7月9日(星期二)12時公告。

四、複試總成績：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22時後開放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113年7月12日(星期五)8時至9時。

六、申請成績複查，請於上述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5)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如附件6)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榜示：

一、成績複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二、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7時前在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出示證明文件--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外事科開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列各項不予聘任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並得列為本(113)學年度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候用人員。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至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個人之書面成績通知單。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甄選

專區/教師甄選 公布。

拾伍、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查詢電話專線：04-22251038；申訴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公布。

附則【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 本表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傳真：04-22226089)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

姓名		甄選類科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生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

現場證件審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貴校辦理現場證件審查，特委託_____（關係：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備註：受託人亦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成績複查，特委託_____ (關係：_____) 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備註：受託人亦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